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弥补亏损为 4,395.35 万元，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